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及迟延支付本息合计49,260,783.32元人民币;补贴奖励1,693,980.00元人民币。
-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负面影响。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终1734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

原告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亮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要求公司及上海致趣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迟延支付本息合计49,260,783.32元人民币及补贴奖励1,693,980.0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5民初24126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12,274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亮(以下合称"上诉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一、请求依法撤销(2024)京0105民初24126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上诉理由主要为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与法律适用错误。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终17349号],判决如下:

"黄亮、致趣合伙企业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12,274元,由黄亮、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全额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终17349号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欣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46%;公司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潘欣欣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6%;王晓颖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1%。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潘欣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17,000股
持股比例	0.15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17,000股

股东名称	王晓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2,400股
持股比例	0.1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4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潘欣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4,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8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5日-2026年6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晓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3,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3,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5日-2026年6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6年2月3日总股本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董监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潘欣欣女士及王晓颖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油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柴油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起院)为"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一一缸体缸盖立库、零部件立库、机加线AGV输送系统"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3,000,000元。北起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覆盖件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进展,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合)为"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71,196,390元。中国联合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18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均是由关联方参加公司公开招标形成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交易有关信息。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资产总额8.98亿元(包含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因此,本次交易不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柴油机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柴油机公司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就"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一一缸体缸盖立库、零部件立库、机加线AGV输送系统"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起院成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23,000,000元。

北起院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北起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北起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覆盖件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进展,公司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就"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国联合成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1,196,390元。

中国联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中国联合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国联合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18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因此,本次公司因项目招标而形成的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公司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交易有关信息。

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资产总额8.98亿元(包含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因此,本次交易不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越峰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期刊出版;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关联关系:北起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89	6.98	14.44	1.98

9.北起院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钱向东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

5.主营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和施工总承包;机械、电子、轻工、环保、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新产品研究开发及其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制造;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关联关系:中国联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3.99	52.50	214.39	8.67

9.中国联合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

本次两项交易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等程序后,确定项目合同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

1.交易双方:

买方(买方):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缸体缸盖立库(含AGV自动输送系统、环境保证系统)、零部件立库、机加线AGV输送系统。

3.合同金额:23,000,000元。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售后服务期限: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8个月。

6.支付条款: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供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0%、有效期至终验收完成的保函,买方收到保函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到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发货至买方现场,买方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终验收款:设备到买方生产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0%、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的质保保函,买方收到保函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二)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

1.交易双方:

买方(买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车身厂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涂装生产线工艺设备。

3.合同金额:71,196,390元。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售后服务期限: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线质保24个月。

6.支付条款: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到货款:按设备到货进度,分批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

(3)终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卖方提供有效期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的质保保函后支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农机行业迎来技术升级换代的新阶段。公司聚焦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通过组织实施涂装线技术改造项目和非道路国五柴油机产业化项目,对现有生产线实施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切实提高拖拉机零部件的产品质量,满足产能需求,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因招投标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1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春祥先生、王刚先生、商存亮先生辞职的报告。王春祥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经理职务,王春祥先生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王刚先生、商存亮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王刚先生、商存亮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以上人员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春祥先生、王刚先生、商存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

经公司2026年2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孙拓先生为公司经理,李爱锋先生、王新志先生、万长友先生、樊剑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孙拓先生、李爱锋先生、王新志先生、万长友先生、樊剑峰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王春祥先生、王刚先生、商存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春祥先生、王刚先生、商存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1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月2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程官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孙拓(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经理孙拓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李爱锋、王新志、万长友、樊剑峰(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

简历

孙拓,男,1984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轧厂炼钢车间主任,第二炼轧厂副厂长,第二炼轧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二炼轧作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二炼轧作业部党总支副书记、副经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炼轧作业部党总支书记、经理,公司副经理。

李爱锋,男,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炼铁作业部党总支书记、经理,铁前一体化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

王新志,男,1976年出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安钢板卷事业部工艺主管、汽车钢产品室副主任、硅钢产品室主任,安钢技术中心特殊钢产品室主任、副经理,河南钢铁集团科创中心副主任,河南先进钢铁材料产业研究院副院长、机关第六党支部书记。

万长友,男,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轧厂机械科副科长,机修车间支部书记,安钢工程技公司第二炼轧维检部支部书记、修复装配部支部书记、经理,安钢泽众冶金设计公司副经理,安阳钢铁建设公司副经理。

樊剑峰,男,1976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轧厂热连轧精轧工段长、电气车间副主任,安钢自动化公司市场企划部、采购部、研发部副部长、部长,河南金数智科公司仪控厂党支部书记、经理,河南金数智科公司安阳分公司负责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气自动化二级首席专家。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6-00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新建绿色印刷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绿色印刷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34948.81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企业的发展与政府监管、产业政策变动息息相关,相关政策变化将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增加公司未来项目的不确定性。

2、公司项目可能受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变化、竞争环境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盈利预测未达预期。

3、公司项目建设尚需环评、能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在供应商不能及时按照合同交付设备影响项目延后风险。

4、公司项目具有技术水平较高、生产工艺复杂、环保要求高的特点,有可能存在产品效果、质量未达预期等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烟草领域的竞争能力,加快推进多元化产品的战略布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投资34948.81万元,新建绿色印刷项目,生产80万箱烟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烟用以外产品,消除对单一品种的依赖,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绿色印刷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绿色印刷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公司现有厂区西侧工业用地内。

(三)项目投资方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为34948.8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3881.78万元,建设期利息396.89万元,流动资金670.14万元。

(五)投资项目内容

新建烟标生产车间一座,单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0917.40平方米;成品库房一座,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8064平方米;库房一座,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42.44平方米;门卫房一座,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2平方米;以及配套场区工程。购置安装整套烟标印刷生产线,设计年生产能力80万箱烟标。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0个月,即2026年4月一2027年12月。

(七)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烟草行业作为传统的大型行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的增长,卷烟品牌持续涌现,为烟标印刷行业提供了坚实且庞大的市场需求,烟标作为烟草制品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市场地位随烟草行业发展逐年提升。随着,消费端审美升级推动了行业迭代,消费者对烟标包装的品质、设计及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促进烟标印刷企业提升印刷质量与设计能力提升。同时,环保政策监管日趋严格,使绿色印刷成为必然趋势,企业需推广环保原材料与技术实现绿色转型,多重因素影响推动烟标印刷行业向高品质、绿色、智能化发展,为企业烟标印刷行业带来广阔发展机遇。

根据市场需求及项目论证,公司本次项目聚焦东北三省核心市场,辐射华北、内蒙等区域,聘请烟草包装领域精通工艺流程、材料特性、质量标准的行业专家,组建技术及管理团队,保障项目生产运行稳步推进。该项目,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依托自身资源优势,针对目标客群拓展产业链延伸,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基于对烟草印刷行业的充分调研和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充分论证,公司需要加快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质提效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精准匹配并满足市场需求。

(八)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尚未开展工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审批还需要能评、环评、安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文件的审批。

三、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70多年的历史底蕴和特种纸研发制造经验,始终致力于安全环保型特色产品的研制开发。本次新建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可快速开拓市场、提升客户黏性,推动企业多元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烟草领域的综合实力与创新开发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正向带动公司产量、销售收入增长,深化与客户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产业链延伸、产业规模扩大,推动双产业循环经济发展。项目布局契合公司"十五五"发展目标及长远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

企业的发展与政府监管、产业政策变动息息相关,相关政策变化将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增加公司未来项目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政策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主动应对政策变化,降低政策层面引发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项目可能受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变化、竞争环境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盈利预测未达预期。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管理、降本增收,制定合理的运营方案,努力实现项目效益目标。

(三)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项目建设尚需环评、能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存在供应商不能及时按照合同交付设备影响项目延后风险。公司将提前筹备、统筹规划、专人负责、动态跟踪,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执行。

(四)技术风险

公司项目具有技术水平较高、生产工艺复杂、环保要求高的特点,有可能存在产品效果、质量未达预期等风险。公司聘请烟草包装领域精通工艺流程、材料特性、质量标准的行业专家,组建技术及管理团队,保障项目生产运行稳步推进。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5,240万元-30,48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1.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16.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元/股-2.71元/股

注:公司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651.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1%,购买的最高价为2.71元/股、最低价为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216.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持有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125,51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生物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5,820,0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12.60%。

本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生物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生物控股原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8,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6年2月2日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8,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质(解冻)时间	2026年2月2日
持股数量	125,510,800股
持股比例	11.2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5,8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5,510,800	11.29	34,420,000	15,820,000	12.60	1.42	0	0	0	0
张翀宇	23,003,826	2.07	0	0	0	0	0	0	0	0
张竞	6,132,742	0.5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647,368	13.91	34,420,000	15,820,000	10.23	1.42	0	0	0	0

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64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本次解除质押后,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8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23%,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2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张
- 回售金额:2,036.80元(含当期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2月4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并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4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东时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6-010、临2026-012、临2026-013、临2026-014、临2026-016、临2026-017、临2026-018、临2026-020、临2026-021),提示"东时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东时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可选择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5",回售价格为101.84元/张(含当期利息),申报期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东时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回售价格为101.84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本次"东时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36.80元(含当期利息)。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2月4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东时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回售的"东时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